



急難救助補助摘要

105年3-4月

共補助82名個案，總計1,859,000元

案號：105030152 父失聯母無聯繫 高中女學費待援助

案主蔡小妹(17歲)，就讀高中，案父因案被通緝失聯，案母與案父離婚後帶案兄至台中生活，已鮮少聯繫，案主原與案父友人同住，因疑似遭性侵，家暴中心介入安排案主住校，因案家人均無出面負責案主教育相關事宜，基金會補助案主4萬元，由社工及學校老師協助下支付案主學費、住宿及生活費，讓蔡小妹可安心就學。

案號：105030153 一家老小支柱扛 生活困苦難支撐

案主楊先生(58歲)，離婚，平日靠撿拾回收維生，因癲癇發作無法工作、在家休養，領有政府身障補助津貼。案主領養一子，案養子去年出獄，於果菜市場工作，收入不穩與案家無聯繫；案主與案母、案弟及案孫同住；案家主要照顧者為案弟，原為臨時工，因案母年事高、案主行動不便及案孫年幼需照料，而無法外出工作。今年案主又因呼吸道、腎及泌尿道感染及癲癇發作入院治療，雖已出院，惟因醫療費用無力支付及生活困難，基金會補助5萬元，以減緩其醫療暨生活壓力。

案號：105030159 經濟支柱工作受傷 生活陷困

案主鄧先生(54歲)，已婚與大陸籍配偶育有1女，原從事臨時工，因中風緊急送醫治療，經開顱及呼吸訓練後，出院轉醫院復健病房積極復健；案妻在工廠上班，收入約2.5~3萬元/月，案女及案妻前段婚姻所生兒子均就學中，案主病後短期無法工作，基金會補助3萬元，紓緩案家短期經濟壓力。

案號：105040196 臨工男罹癌 一家四口生活陷困

案主詹先生(52歲)，已婚與案妻育有1女1子，早年曾開工廠，經商失敗後從事臨時工，收入約2萬元/月，案主罹患下咽喉癌，定期回診接受化療，身體虛弱無法工作，案妻為大陸籍配偶罹患憂鬱症，長期無業，案子女目前就讀國小，案家頓失主要經濟來源，基金會補助3萬元，讓詹先生可喘口氣，感受社會溫暖。

案號：105040197 壯男受傷昏迷不醒 父母愁醫療費

案主潘先生(33歲)，未婚，從事鴨肉攤販，與案父母同住，案母為臨時工人，案父年事高、患有心血管疾病，在家休養。案手足皆各有家庭需撫養照顧。案主因顱內出血入院，多次手術後仍昏迷不醒，案母辭掉工作在院照料案主精神壓力大，雖近期聘雇看護協助照料以減輕壓力，惟案主恢復緩慢且反覆感染機會高，住院時間需延長，基金會補助3萬元，稍解經濟壓力。

急難救助開辦至今累積補助2866個案，補助金額為57,021,196元。

本辦法接受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實際居住於台灣地區之居民，因遭逢意外事故、罹患重病或特殊狀況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需臨時或緊急經濟補助者，透過有社工編制之公私立單位或學校轉介申請，補助項目包括生活、醫療、教育補助，本會將依急難程度以及其他社福單位補助額度綜合評估後，於新台幣20萬元核定補助額度。

詳細急難救助補助辦法請上網搜尋「萬海慈善」或洽02-2567-7961分機7138、7140。
手機請掃：



案號：105030118 單身無業男住院 無力負擔看護費

案主蔡先生(47歲)，未婚無子女，自幼即患有精神疾病，因病送醫治療，因無家屬可陪同，聘請看護照顧，醫療及看護費已累積約11萬元；案父歿，案母年邁，2名案姐無法提供協助，基金會補助5萬元協助案主支付住院期間看護及醫療費。

案號：105040183 車禍重傷難工作 生活陷困

案主林小姐(54歲)，再婚，無子女，HIV患者，靠臨時工收入維持生活及就醫。案主與案夫租屋同住，案夫因酒駕被通緝，入監服刑。今年案主與案妹從花蓮返回新竹住家，途中發生車禍造成肋骨斷、胰臟破裂出血合併腹水開刀住院。出院後醫生建議需休養，基金會補助5萬元，使其安心療養。

案號：105040189 女剛出生又逢母車禍 單親媽生活陷困

案主林小姐(29歲)，原在服飾店上班，收入約2~2.5萬元/月，104年底未婚生下1女，案主曾與男友論及婚嫁，因發現男友負債累累而放棄結婚，案主生下案女後搬回娘家與案母同住，案母原在市場販售漁獲，近期因車禍骨折短期無法工作，案主需照顧案女無法外出工作，基金會補助4萬元，紓緩林小姐短期生活窘境。

案號：105040190 癌夫幼子需照顧 積蓄花光陷困頓

案主黃小姐(41歲)，育有2子。遭案夫家暴，經安置於桃園案親屬家，案夫哀求，案主同意照料罹病需長期住院案夫。期間案夫醫療費及家庭開銷已用光案主積蓄，案長子也休學打工補貼家用，年紀小工作機會不多，加上需照顧案么子而無法有穩定收入，入不敷出的向親友借貸。案夫過世後，案家所累積之醫療、喪葬及親友借貸之費用龐大，且未來所需生活費用及落腳處暫無著落，基金會補助4萬元，減緩其生活壓力。

案號：105040231 逢母喪 難養子 自顧不暇難生活

案主陳先生(36歲)，離婚，育有一子，原為廚師，去年因腦出血、肢體右側癱瘓無法工作，領有低收身障補助津貼。案子與案母同住，案母在家從事針車工作並照顧案子，因A型流感併發器官衰竭、腦病變住院後逝世，案子現寄住於案親戚家。案主中風後仰賴案母工作所得撫養案子並照料案主生活，惟案母病逝後之住院醫療及喪葬費用龐大，還需支付房租及生活等開銷，基金會補助4萬元，減緩其生活壓力。

本列表指定捐款截止日：民國105年8月30日